**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非用戶)借道用戶線路**

**併接同意書**

本戶(用電戶名) ，同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 借道座落(用電地址)： 之用電設備線路(電號: 　　　　　　)併接，並配合下列事項：

1. 倘因設置者併接本戶用電設備線路，致責任分界點以下自備之各種用電設備已有變更，同意自行委託領有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執照，且已加入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電器承裝業，按經濟部發布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及「輸配電設備設置規則」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在向貴公司申報竣工供電時，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據以檢驗送電；另電度表本戶同意更換為雙向計量電表，並依「營業規章」之器材租用規定向貴公司租用，其衍生之租用費用轉嫁方式由本戶與設置者自行約定。
2. 本戶與設置者共用用電設備線路之安全及維護責任等事宜，同意自行協商處理，倘因設置者施工或運轉影響本戶用電或造成用電設備損害等情事，概由本戶與設置者自行協調。
3. 本戶已明確知悉前述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借道線路，其用電部分將計入責任分界點計量設備所計得用電量中，衍生之電費將由本戶負擔，其轉嫁方式由本戶與設置者自行約定。
4. 本戶同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設置地點之維護、租賃、契約、用電或其他權利義務等概由本戶與設置者自行約定。
5. 建物如有繼承、贈與、買賣等所有權移轉者，或用電權利及義務移轉時(用電戶名變更)，本戶負責告知承受人上述承諾事項，本同意書對其繼續有效。惟如承受人有異議，本戶承諾將負責通知設置者洽貴公司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6. 同意貴公司得基於辦理再生能源併網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利用本戶個人資料。

　　　　　　　此　致

|  |
| --- |
| 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或附公司登記證明) |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用電戶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註：同意書及檢具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填報不實者，應負法律相關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